

同學們~自主學習申請單撰寫方式如下：

1. 自主學習項目：

- ✚ 課業：針對原有科目進行加強。(如國英數、專業課程學科等)
- ✚ 證照：學習本科系專業證照等。(如美容乙級、室內裝修乙級等)
- ✚ 第二專長：非本科系課業或證照等。(如寵物膳食初級證照、丙級職業潛水等)
- ✚ 競賽：本科系或非本科系競賽等。(如發明展、國內外競賽等)

2. 自主學習前老師輔導證明：

請簡述說明：	
請說明老師輔導情形及照片說明(照片需有老師入鏡) [了解後請將此句刪除]	
1.照片：說明照片內容	2.照片：說明照片內容
照片 1	照片 2
3. 照片：說明照片內容	4. 照片：說明照片內容
照片 3	照片 4

- ✚ 簡述說明請撰寫老師輔導情形並檢附 3-4 張照片(照片需有老師入鏡)

3. 自我學習計畫：

✚ 請針對自學項目撰寫學習計畫，如利用那些時段學習、學習工具、預期成效等。

4. 審核與簽章：

系主任核閱/建議	核定補助給予勵學金(請勾選)
 系主任簽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個月(5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(10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(15,000 元)

系承辦人簽章

計畫主持人(研發處)簽章：

✚ 系主任用印，系承辦人(系技士或系負責老師)蓋章後繳交研究發展處 曾雯翎小姐
(圖文大樓 B1)

※其他注意事項

1. 請自行調整格式，兩頁為限並雙面列印。
2. 可檢附參賽證明、准考證等(可檢附至輔導證明中)。
3. 依申請月份撰寫活動成果表(每月一份)。
4. 如證照通過/競賽獲獎，請於活動成果表提供證照/獎狀等證明文件，額外補助勵學金，明細表如下：

證照合格/競賽獲獎	勵學金
第一名、冠軍、金牌、金獎	10,000
第二名、亞軍、銀牌、銀獎	8,000
第三名、季軍、銅牌、銅獎	6,000

證照合格/競賽獲獎	勵學金
第四名、殿軍、優勝、佳作	4,000
IPAS 證照合格	3,000
專業證照合格	2,000

5. 勵學金須扣印花稅(如 5,000 元勵學金需扣 20 元印花稅，依此類推)(直接學生帳戶扣款)

6. 請參加自主學習學生掃描右方 QR Code 上傳帳戶。

7. 上傳帳戶以合作金庫銀行為主，其餘將扣 10 元轉帳手續費。



8. 如有其他疑問可加@847mgajw (@也要打) 詢問喔!